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06。 投诉问题：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的市场内多家应被淘汰的石灰窑于夜间烧制石灰。
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
办理情况	2021年4月23日，接到交办问题后，石林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立即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西街口镇人民政府对西街口辖区范围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积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摸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及监管情况显示，石林县辖区内仅有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2家石灰烧制企业，项目审批内容为节能立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里的“石灰土立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两个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月21日，市工信局会同有关专家，石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陪同，对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进行了现场复核。 经现场核实：1. 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未生产，但存在烧制石灰痕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正在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投诉人所反映“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的市场内多家应被淘汰的石灰窑于夜

	间烧制石灰”情况不属实。 2. 但西街口区域内华鹏石材存在技改未完成, 涉嫌违规试生产的情况, 投诉人所反映“于夜间烧制石灰”情况属实。
办理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工作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已于2021年4月20日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21) 20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2021) 01号), 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并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 针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突出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4月26日向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石应急管责改(2020) 基03号), 限期于5月3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1年4月27日对企业下达了停产通知: 一是从即日起停止现有石灰窑的使用, 原有的2座石灰土立窑限期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拆除。二是限期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完成技改项目建设, 配备机械化上下料和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技改后的节能窑必须经有资质第三方现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 如有意见建议, 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 冯华忠, 0871-67796356。